

# 司法审查

## 一、司法审查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司法审查,是指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据此在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司法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 二、司法审查与行政复议之间的关系

###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之间的区别

- 1、二者的性质不同;
- 2、二者的审查对象不同;
- 3、二者的审查内容不同;
- 4、二者的程序不同;

### (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在程序上的关联性

- 1、选择型程序衔接关系;
- 2、选择兼终局型程序衔接关系;
- 3、复议前置型程序衔接关系;
- 4、复议终局型程序衔接关系;

## 三、行政诉讼法概说

- 1、狭义上的行政诉讼法概念;
- 2、广义上的行政诉讼法概念;
- 3、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区别;
- 4、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区别;

5、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6、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情况；

#### 四、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行政诉讼法的一般原则

1、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原则；

4、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5、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辩论原则；

7、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原则；

##### (二)、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原则；

#### 五、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概说

#### 六、行政诉讼的管辖制度概说